

發行人：邦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本基金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管理人：	邦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估算為 6.19% (有表現費) ⁺ A 類：估算為 4.69% (沒有表現費) QD 類 [#] ：估算為 3.12% (有表現費) ⁺ QD 類 [#] ：估算為 1.62% (沒有表現費)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準貨幣：	港元		
可供認購的類別：	A 類港元、A 類港元（分派）、A 類人民幣、A 類美元、QD 類美元		
股息政策：	A 類港元（分派）：在管理人酌情決定下，將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之後合理時間內的日期每半年一次宣佈派息。不論是否作出分派或分派額的目標水平均不獲保證。 就所有其他類別而言，管理人現時並無意作出分派。		
本基金的財務年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	其後
	A 類港元	50,000 港元	1,000 港元
	A 類港元（分派）	50,000 港元	1,000 港元
	A 類人民幣	50,000 元人民幣	1,000 元人民幣
	A 類美元	6,500 美元	130 美元
	QD 類美元	10,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邦德中國基石基金（「子基金」）為邦德基金系列的子基金，邦德基金系列是遵照香港法例並根據日期為

*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代表子基金須支付的估算全年經常性費用總數，以子基金的估算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該數字可能每年產生變化。就所有 A 類單位而言，由於其費用結構相同，故只發佈單一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信託基金成立費用的攤銷部分（於首 5 個會計期間）及管理費已包含在經常性開支數字。

* 鑑於子基金規模小導致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偏高，現為此數字設定上限為子基金 12 個月期內平均資產淨值的 3%（A 類基金單位）及 2.25%（QD 類基金單位）。超過該等上限的經常性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如經常費開支上限有任何變動，管理人須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及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若適用）。

[#] 由於單位類別尚未推出，此等單位類別之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乃參考子基金其他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計算。在該等單位類別開始實際運作後，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及有關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信託契據（經修訂及重列）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重要業務經營在中國或其重要部分收益或利潤來自中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維持穩定價值投資法，並集中於流動性及高回報。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透過主要（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且在中國註冊成立或其重要業務經營在中國或其重要部分收益或利潤來自中國的公司股本證券（包括透過投資於預託證券，如美國預託證券，及掉期），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以投資在上海及／或深圳上市的 A 股及 B 股。子基金可以不同方式投資於 A 股及 B 股，包括間接投資，例如透過投資於掉期、在相關中國上市股份有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或其他基金，及直接投資（就 A 股而言，例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合稱「互聯互通機制」）及／或其他相關計劃（在其他相關計劃可供投資時））。就守則第 7.1、7.1A 及 7.2 章而言及受該等規定規限下，子基金於 ETF 的投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

對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或行業並沒有設定限制。

子基金將受積極管理，並會集中於三個核心的投資策略：價值恢復、合理價格增長股票及指數期貨對沖。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發生市場暴跌、重大危機時或為了減輕股票或債券市場急劇逆轉及下跌的潛在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為現金流管理而暫時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 為限。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作對沖及非對沖（如投資）用途。管理人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回購、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 30% 的證券融資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每日的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將每天按市價定價，並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融資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以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以了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隻投資基金，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所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概不能保證可獲退還本金。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2.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由於集中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市場，須承受集中風險。與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相比，子基金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香港及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或監管事件影響。
- 香港及中國市場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所有這些情況都可能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3.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情況及與發行人有關的因素。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小型資本公司。與較大型資本的公司相比，這些公司的股票一般流動性較低，其股價較容易因不利的經濟走勢而出現波動。

4. 與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相比於直接投資相關股票而言，投資美國預託證券（「ADR」）等預託證券可能帶來額外風險，包括相關股票與託管銀行的自身資產存在不分離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因為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低於相關股票的流動性）。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一般並無擁有相關股票的直接股東所擁有的相同權利。預託證券的表現亦會受到相關費用的影響。

5.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合稱「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該等變更有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若透過機制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由於交易日有差異，在中國市場開市進行交易但香港市場閉市的日子，基金就可能承受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因為基金將不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在這種情況下，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6. 與投資於中國內地、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有關的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屬於新興市場的中國內地。對新興市場的投資涉及較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而投資於成熟市場通常不會涉及，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具有更高的波動性。
- 中國A股及中國B股市場的較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7. 人民幣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有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資產及負債主要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投資者應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價值波動所引起的潛在損失風險以及有關的費用及收費。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資產參考離岸人民幣（CNH）匯率估值。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相同的貨幣，兩者以不同的匯率交易。任何CNH及CNY之間的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

利影響。

- 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收益可能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誤。

8. 外匯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涉及匯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可以子基金基準貨幣（即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類別的單位亦可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標明。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以及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有不利的影響。

9. 中國稅務風險

- 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所得的資本收益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條例和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子基金所須承擔的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後，管理人將不會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10. 與子基金收取表現費有關的風險

- 表現費可能鼓勵管理人進行若沒有以表現為本的獎勵制度將不會進行較高風險的投資。用作計算表現費依據的資產淨值增值額可能包含截至計算期結束時的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而因此有可能須就子基金之後從不曾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
- 子基金計算表現費時並無作出任何均衡安排，因此有可能出現投資者因表現費的計算方法而得益或有所損失的情況。特別是在子基金有超越高水位的表現時，投資者可能須繳付表現費，即使投資者已蒙受投資資本的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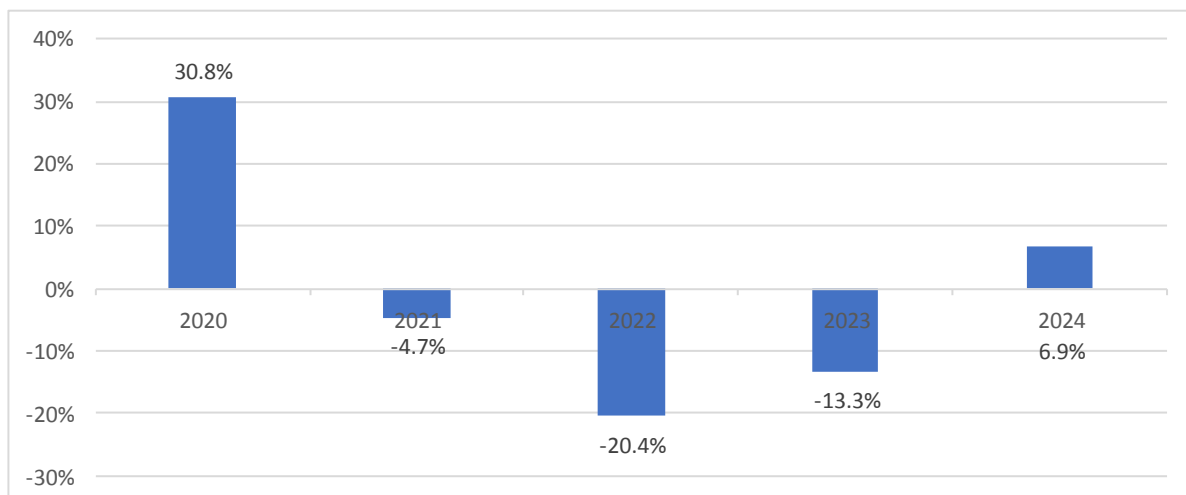
11. 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如投資）用途。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使子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槓桿風險、流通性風險、相關性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法律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及結算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的損失遠高於其投資於該等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巨額損失的高風險。

12.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抵押品風險: 作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價值100%的現金抵押品，而借出證券須每日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 營運風險: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本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 類美元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本子基金發行日：2019 年 7 月 10 日
- A 類美元發行日：2019 年 7 月 10 日
- A 類美元為最適合代表因其擁有最長業績表現。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應付的金額

A 類基金單位及 QD 類基金單位	
認購費	最多為認購價的 5%
贖回費*	沒有
轉換費*	被轉換單位贖回價格的 1%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撥付。有關收費會降低閣下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 (佔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基金單位： 1.50% QD 類基金單位： 0.75%
表現費	- 子基金須支付的表現費為於表現期內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升值的 15%。 - 高水位是下列兩項中較高額者：(i)最初認購價；及(ii)上次已支付表現費的相關表現期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若就表現期須支付表現費，該表現期最後一個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設定為下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 - 在每單位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的每個估值日將累計表現費。於每個估值日，就上一個估值日作出的表現費累計額（若有）將會撥回，並將計算新的表現費累計額。倘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或相等於高水位，則已累計的表現費將予以撥回，不會累計任何表現費。 - 每個表現期與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相符。 - 有關表現費計算的詳情及說明示例，請參閱解釋備忘錄「支出及收費」一節。
受託人費用*	每年 0.125%
託管人費用*	最多為子基金以託管方式持有投資的月末市值每年 0.025%每月最低收費（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合計）為 32,000 港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支出及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 於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經登記處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認購指示或贖回要求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時限（其所定時間可能較子基金的交易時限為早）。 -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的最新認購及贖回價於每個營業日公佈，請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www.famfund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關於其他單位類別的表現，投資者需要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 投資者可閱覽管理人的網站以取得就子基金獲委任的分銷商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